

#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

深龙环试[2008]001号

## 建设项目试运行通知书

怡锋工业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项目试运行申请报告收悉。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已按要求建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具备试运行条件，同意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实物试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试运行之前向我局申报排放污染物情况并申领《深圳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2、试运行期间，应委托龙岗区环境监测站对现场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监测项目为：PH、COD、TP、SS。

3、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对试生产3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的3个月内，向我局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

4、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5、批准排放量为废水 10 吨/日。

6、应做好试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和排放污染物分析工作，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建立污染防治台账，每日记录设施运行情况。

7、建立健全污染应急预案及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因事故停止运转或出现事故性排污，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防止造成污染，并及时书面报告我局。

8、试运行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抄送：监督科、监理所、龙城所